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leeman.com.hk>

(股份代號：74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公布

財務摘要

- 營業額下跌1.4%至9.42億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長30.8%至1.34億港元
- 每股盈利增長30.6%至16.2港仙

業績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42,045	955,750

銷售成本		(623,468)	(617,029)
毛利		318,577	338,721
其他經營收入		7,215	17,996
銷售費用		(88,494)	(112,462)
行政費用		(108,685)	(132,106)
經營溢利	3	128,613	112,149
財務費用	4	(811)	(7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	1,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31,199	—
除稅前溢利	2	159,001	112,920
所得稅支出	6	(12,197)	(9,87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6,804	103,044
少數股東權益		(13,218)	(883)
股東應佔溢利		133,586	102,161
股息	7	66,000	66,000
每股盈利 (港仙)	8	16.2	12.4

附註：

1. 新近頒布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業務合併」外，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協議，因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構成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施對本集團編制及呈列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不會有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所有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均源自年內手袋及行李箱之製造及銷售，按業務分類之分析並無提供。

地區分類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分貨品原產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之銷售收入		經營溢利貢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美國	732,597	746,534	98,736	84,868
歐洲	178,300	172,970	26,442	22,582
南美洲	8,967	8,321	1,367	1,400
香港	6,091	16,112	602	473
其他地區	16,090	11,813	1,467	406
	<u>942,045</u>	<u>955,750</u>	<u>128,614</u>	<u>109,729</u>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產生之(虧絀)盈餘			(116)	2,6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94)	(1,027)
利息收入			2,409	799
財務費用			(811)	(7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	1,54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199	-

除稅前溢利	159,001	112,920
所得稅支出	(12,197)	(9,876)
	<u>146,804</u>	<u>103,04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6,804	103,044
少數股東權益	(13,218)	(883)
	<u>133,586</u>	<u>102,161</u>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5,888	146,829
核數師酬金	696	612
壞賬撇除	10	494
存貨成本	465,447	470,797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虧絀	116	—
折舊及攤銷	12,130	11,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59	143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2,409	799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已扣除輕微開支)	705	—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盈餘	—	2,648
	<u> </u>	<u> </u>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	47	1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其他貸款

764	660
<u>811</u>	<u>777</u>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年內，本公司以代價HK\$56,930,000出售Foreland Pacific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是次出售為本集團帶來31,199,000港元之收益。

6.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615	9,811
往年度多撥備之香港利得稅	(15)	—
	<u>11,600</u>	<u>9,811</u>
海外稅項	597	65
	<u>12,197</u>	<u>9,876</u>

本集團大部份溢利並非產自或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個別管轄地區之課稅率而計算。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3港仙）	24,750	24,750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5港仙)

41,250	41,250
66,000	66,000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四年：5港仙)，惟須待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溢利133,5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161,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825,000,000股(二零零四年：825,000,000股)而計算。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年內，本公司以代價約700萬美元出售了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輕微下跌1.4%至942,045,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30.8%至133,586,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1,199,000港元。

若撇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則增長1.8%，為102,387,000港元，上年度為100,613,000港元。

本集團製造一系列手袋產品銷售予廣泛及各類型客戶，主要分佈在美國及歐洲。美國仍然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銷售往美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77.8%，比去年微跌1.9%；銷售往歐洲市場則上升3.1%，佔本集團營業額18.9%。

展望

鑑於美國經濟放緩，手袋業競爭將更趨激烈。由於本集團部份原材料乃由石油副產品所製，年內石油價格上漲，加重了原料成本，加上中國內地勞工成本上升，令整體經營成本上升。本集團將致力控制生產成本，並繼續投放資源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以生產及銷售更多原創設計之時款手袋產品，提高競爭能力。同時，本集團手頭資金充裕，憑藉在中國內地運作業務二十多年的經驗及所建立的良好聲譽，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尋找商機，將業務多元化，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45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6,000,000港元）。

本集團保持著一個低負債水平、高流動資金及非常穩健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年結日的流動資產比率為5.5（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而淨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除以股東權益）則為零（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之淨現金盈餘為20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0港元），並以港元或美元存於本港之主要銀行。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共14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000,000港元）。持續強勁之現金流量正反映本集團有效地管

理營運資金以配合業務運作的需要。本集團未來之現金流量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將為業務所需提供足夠的資金。

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訂值，因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極低。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15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作一般信貸。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超過6,000名。本集團與員工關係一向良好，並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優厚福利及獎勵計劃。員工酬金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並按員工表現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項，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完全遵遁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作出之全年獨立性確認函，而本公司對彼等之獨立性表示認同。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隨後在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衛少琦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潘麗明女士及李文恩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邢詒春先生、尹志強先生太平紳士及王啟東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登的內容。